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138號

原告 張永念

被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葉繼升律師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所為判決主文應補充第二項：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。

事 實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宣示判決在案，而本件為原告部分勝訴判決，本院前揭判決就主文部分漏未為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之諭知，顯屬脫漏，爰依首開規定，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